合同编号：20261009

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
购置血液分析仪项目（二次）

采
购
合
同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福瑞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购置血液分析仪项目（二次）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购置血液分析仪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二、货物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原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	希森美康	XN-10x	济南	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	台	1	235000.00	235000.00	
2	特定蛋白检测模块	深圳普门	PA-990 pro	深圳	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58000.00	58000.00	
合计	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					（小写）¥：293000.00元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：293000.00元）。

本合同价为最终成交价。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招标全部责任范围、合同条件项下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设备货款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检验检测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附详细货物清单交付甲方。

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支付。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，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及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，甲

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

五、供货期及质保期

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。

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质保期；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。

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（一）发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待发货物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、卸货、安装、调试直至设备可以正常投入使用；随货提供产品检定证书、产品合格证书等全套技术资料，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货物包装应当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、公路运输及装卸作业要求，确保甲方收到完好无损货物。如货物发生损坏、短缺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保证按期交付，不得断货；因断货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均应采取标准防护包装，包装满足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要求，保障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。

（五）乙方产品及相关快递包装执行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自身承诺执行，保障甲方安全规范使用设备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须24小时内及时响应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13379033733 17709202728 。

若乙方怠于履行或无法履行维保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保养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、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质保期内，设备发生重大故障，停机故障，优先加急调度，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。到场后快速排查故障，一般故障当日修复，复杂故障明确修复时限，确保仪器因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72小时，同步提供备用方案保障科室正常检测工作。

八、验收条款

（一）验收依据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；

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；

设备实际临床应用效果。

（二）验收资料

乙方须随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检验报告、制造厂家资质证书及其他法定必备单证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交付产品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全部要求。

九、保密

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、技术、内部机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本合同解除、终止，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所供应产品拥有合法完整知识产权。若因第三方主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，引发法律纠纷或经济索赔，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若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不包含双方违约或自身疏忽。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重大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；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，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；逾期超过约定期限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国家法规、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培训服务：乙方免费为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开展现场专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保养、简单故障排查，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、规范使用设备；培训时间、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、函件均以书面形式送达，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订立地点：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自动失效；售后服务承诺条款长期有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新城支行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福瑞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 117 号中国能建办公楼三楼 302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账号:3T0002130901442243l

电话：639128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新城支行

账号：6105 0110 2614 0000 0061

电话：13379033733